

上林县 2021 年度南宁市绩效考核民意调查 非建设性意见建议整改措施表



填报单位：上林县税务局

填报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

序号	对应附件 1 的序号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内容 (意见建议内容)	解释说明	完成时限	责任人	责任人联系电话
1	37	县医保局、县税务局	南宁市上林县白圩镇村民的医保交费太高,2021 年交 320 元一年,今年涨到 360 元一年,每年都在增加,村民收入低承受不了,所以不满意。	村民的医保交费理解不准确: 2021 年度为 280 元, 2022 年度为 320 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每年由市人民政府组织测算并确定下一年度缴费额,每年的第四季度开始缴纳下一年度的医疗保险。	已完成	杨丰源	52228318
2	49	县税务局	上林县的一般纳税人希望水利建设基金的征收能减轻到 20%。	新优惠政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所属期) 减半征收水利建设基金;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所属期), 对我区所有征收对象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免征期间无需申报。	已完成	杨丰源	52228318
3	50	县税务局	南宁市上林县企业反映企业缴纳的一般纳税人的企	目前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	已完成	石家丽	52229069

序号	对应附件1的序号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内容 (意见建议内容)	解释说明	完成时限	责任人	责任人联系电话
			业所得税按 25%的税点来收取对于企业来说费用较高, 希望能够减少到 15%的税点来收取减轻企业负担。	<p>收负担率为 4.1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 25%。但对小型微利企业，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实际税收负担率相对很低，比 15%更加优惠。</p> <p>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第 8 号第一条第（一）项规定：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假设企业 2021 年年应纳税所得额 300 万元，那么申报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 22.5 万元，企业所得税税收负担率 7.5%。另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2 第 13 号公告：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止，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假设企业 2022 年应纳税所得额 300 万元，那么申报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 12.5 万元，企业所得税税收负担率 4.16%</p>			

序号	对应附件1的序号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内容 (意见建议内容)	解释说明	完成时限	责任人	责任人联系电话
4	51	县医保局、县税务局	南宁市上林县大丰镇的企业交社保医保，一个月共一千元，希望能减少一点。	企业负担的医疗保险为用工人员工资的6%，负担养老保险已由以前用工人员工资的20%降为16%	已完成	杨丰源	5228318
5	52	县税务局	希望营业增值税费用能够减少一些，现在自己开店一年下来税费要七八万块钱，扣百分之十七，希望能够减少一些税费。	首先，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其次，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按季销售额4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已完成	石家丽	5229069

序号	对应附件1的序号	整改责任单位	整改内容 (意见建议内容)	解释说明	完成时限	责任人	责任人联系电话
6	53	县税务局	目前的营业税税率是1%，但是受疫情影响，希望能减免半年到一年。	自2016年5月1日以来，已经实行全面营改增，营业税已废止。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自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免征增值税 。	已完成	石家丽	5229069

填报人员： 蒙铭勇

联系电话： 5228007